

新预算法为地方举债立规

■ 张茉楠

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预算法的决定。修改后的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发行债券,举债规模必须由国务院报请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这意味着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正迈出实质性步伐。

预算制度改革对中国深化经济改革具有深远意义。一方面,预算能力是国家能力的重要支撑,预算是推进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因此,建设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加强预算制度建设。另一方面,行政体制改革,由经济建设型政府向提供公共服务型政府继续转变,也需要我国政府预算制度改革配合。

修改后的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这是一个重大突破。

原预算法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然而,由于财税体制改革滞后,地方政府年度预算形式上平衡,不列赤字,实际上大量的政府性债务在体外循环。预算法很大程度上被架空,甚至形同虚设。审计署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省市县三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05789.05亿元,比2010年底增加38679.54亿元,年均增长19.97%。可以说,隐性负债是中国面临最大的中长期风险。

中小微企业 上海金洽会唱主角 签署7项合作协议

为期三天的第八届上海(中小微企业)金融洽谈会(以下简称“金洽会”)日前在上海举行。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季文冠代表联合会与有关单位签署了7项合作协议。

据了解,这7项合作分别是:与市工商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探索产融模式创新,助推中小微企业融资和自身发展;与上海市科创中心签署《关于共同成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开发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有融资需求的优质科技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每年融资额度不少于30亿元人民币;与市经信委所属的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和市发改委所属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签署《关于在金融行业共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合作协议》,三方将共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助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与市经信委所属的市能效中心签署《关于共同成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的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为绿色服务企业提供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产业园区融资等服务;与上海市科创中心签署《关于共同成立“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推介活动”的协议》,双方将发起“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推介活动”,助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与上海进出口商会签署《关于支持发展“外贸贷通”产品的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支持发展“外贸贷通”产品,借助担保的撬动力量与杠杆效应,助推中小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与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签署《整体授信与合作协议书》,由上海金融业联合会所属专委会成员单位给予对方宽松的授信额度,第一年授信额度总计为50亿元人民币。

会上,还举行了“支小再贷款”项目签约仪式,由联合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农商银行与上海新云传媒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代表分别签署支小再贷款项目借款协议;举行了浦东新区“浦东金融·交银接力中小微企业(中期)融资创新1号”签约仪式,由浦东金融局金融服务团队牵头,组织交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国信、创业接力担保及中新力合四家机构,发行了上海市首单中小微企业集合信托产品,成功帮助5家“四新”企业募集了7100万元、年化利率为8%的中长期资金;举行了静安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签约仪式,由工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银行静安支行作为静安区银行机构代表分别与上海茶恬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签约,旨在发挥银行机构平台优势,为特色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此外,上海金融业联合会资产管理、金融创新、支付与清算等三个专业委员会也在会上正式揭牌成立。

据了解,本届“金洽会”展会期间,来自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担保、租赁、典当、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小额贷款、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金融外包服务等150余家金融服务机构,将重点推介和展示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与服务,开展现场业务咨询和融资洽谈,以实现金融融资机构发现潜在优质客户,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视野、增强融资能力的双赢局面。(工商)



首先,中国已形成一个“以中央政府为核心,以地方政府为主体”的完整的隐性担保体系。这些担保或承诺并未被纳入政府预算收支,但却是一种隐性的预算外开支或责任;其次,地方政府通过各种形式的欠款、挂账和担保产生了巨大的非显性债务。由于各级政府间偿债责任不清、事权界限不明,一旦累计的债务风险超过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势必逐级向上转嫁偿债风险,直接危及中央财政安全。

因此,此次预算法修正明确强化人大立法和法律监督地位对于约束政府财政扩张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尽管政府预算框架基本形

成,但与现代财政体制建设要求还相距甚远。未来的预算程序必须从传统的“自下而上”为主转变为“自上而下”为主。要形成提供公共服务和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型预算,而不是行政干预市场的建设与调控型预算;要形成规范和监督政府收支行为的法治型预算,而不是强化政府预算管理权力的管理型预算。

一方面,须加快实现以“全口径预算”为突破口的预算管理制度现代化。在政府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障预算之间形成统一和均衡,建立规范透明的资金往来渠道,同时尽可能把专项

资金变为预算内资金,纳入公众的监督范畴。

另一方面,必须尽快增加编制中期滚动预算和临时预算。目前我国只编制年度预算,容易使政府只考虑短期利益,不利于长远规划、科学配置和统筹调整财政资源与收支政策。据悉,国家财政部门已经将此列入今年财政改革重点工作。国际上很多国家都在编制年度预算的同时编制3至5年中期滚动预算,它可以使政府将几年的财力综合起来统筹规划,更好地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提高政府预算的前瞻性、连续性、可控性。

东旭光电拟购江苏吉星 进军蓝宝石领域

“蓝宝石”炙手,引来上市公司热捧,相关企业也因此成为并购市场的香饽饽。东旭光电公告,公司近日签署投资意向书,拟收购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50.5%的股权。江苏吉星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和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8亿元。

据了解,江苏吉星具备从蓝宝石晶体生长到衬底、窗口片制造的全套完整生产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8英寸蓝宝石晶棒、2-8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手机应用光学片、激光美容晶条、光通讯用蓝宝

石封装条等类型品种,年产360万片2英寸高质量LED衬底片。切磨抛设备均为进口先进设备,加工精度、良率、效率处于同行业前列。

投资意向书还约定,转让方吉星新材料及江苏吉星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出具业绩承诺书,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江苏吉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10000万元。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江苏吉星当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目标时,差额部分由承诺方现金补足。

自年初以来,因传闻苹果iPhone 6将采

用蓝宝石触控面板,A股中从事蓝宝石业务相关上市公司受到投资者热捧。有分析报告指出,蓝宝石的硬度仅次于钻石,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终端的触控面板上,可以实现比传统化学增强玻璃更好的硬度表现、更佳的触控体验、更安全的隐私保护以及应用功能更大价值的发挥,苹果、三星、华为、步步高手机厂商均已进行了积极的布局和应用。

东旭光电公告称,公司看好未来蓝宝石盖板玻璃市场的发展,希望借此切入蓝宝石盖板玻璃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周少杰)

光大银行借力投行业务 破解企业“融资贵、融资难”

今年以来,中国光大银行加大投行业务发展力度,充分利用专业优势,运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私募股权融资、并购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设计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高了企业融资多元化程度和融资来源的稳定性,从而实现银行与企业的互利、共赢。

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

光大银行投行部自2005年成立以来,历经10年的发展,顺应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趋势,缩短企业融资链条,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产品,多次作为创新融资品种的首批实践银行,为企业提供专家顾问式服务,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把银行自身发展与国家一系列支持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紧密结合,助力实体经济。

2005年以来,光大银行投行业务助力企

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超过1.8万亿元,为企业节约了大量融资成本。2014年上半年承销业绩排名位居市场前六。其中,累计支持汽车、钢铁、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等重点行业企业融入资金3544.70亿元,支持了国家调整、振兴重点产业;支持新能源、新医药和信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累计融资527.6亿元,助力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承担保障房建设任务的企业融资53.8亿元,以规范化、市场化的创新手段,拓宽保障房建设资金来源;通过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产品,累计为17家中小企业融资7.68亿元,以切实行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以专业化服务 助力企业提高融资能力

在实践中,光大银行坚持总行主导、总

分支联动的服务模式,杜绝短期利益行为,将重心放在帮助企业修炼内功,从根本上提高企业持续融资能力。首先,通过现场及持续辅导、培训等多种服务方式,为企业高管及财务人员全面介绍资本市场各类融资产品和创新品种,普及金融知识,拓宽企业高管视野,协助其提高金融素养,切实帮助企业提高融资决策的科学性;其次,重点介绍资本市场各类规章制度、自律规则等,特别是对于信用意识相对较为薄弱的中小企业加强辅导,帮助企业牢固树立信用意识,主动加强自身信用管理,促进信息披露的规范与透明,从根本上提高融资主体素质,客观改善企业融资生态环境;再次,以顾问、培训、辅导、企业间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协助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从根本上提高企业自身的持续融资能力。

黄山旅游募资5亿加码主业 将剥离房地产业务

日前,黄山旅游的定增方案终于尘埃落定。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增发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主要用于改造索道业务和宾馆环境。

此外,对于拖累业绩的房地产业务,黄山旅游明确表态,为了解决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正寻求第三方接手玉屏房产公司,最晚于2019年底将其完全剥离。

5亿改造索道和宾馆

增发预案显示,黄山旅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2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2.43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表示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黄山风景区玉屏索道改造项目、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玉屏索道改造总投资为1.79亿元,使用募集资金1.42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改造后索道项目将实现年度平均营业收入1.98亿元,净利润1.21亿元。

公司表示:“改造后的索道线路水平长度2409.42m,比原索道延长397.22m;改造后的高差871.6m,比原索道增加118.85m,改造后正常运行速度3m/s,正常运输能力1000人/小时,高峰疏散能力可达2400人/小时,保证客流高峰时段索道能完成疏散游客的任务。”

记者注意到,索道为黄山旅游目前第二大业务。中报显示,公司索道业务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同比增长15.78%,占公司总收入的24.31%,毛利率高达84.79%。

募集资金另一大投向为北海宾馆整治改造。北海宾馆处于黄山的核心景区北海景区,此次改造拟耗资2.8亿元,预计改造后年度平均营业收入7899.29万元,净利润2849.40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酒店业务为黄山旅游第一大支柱产业,上半年营收1.92亿元,同比增长20.51%,占总收入的30.92%。

剥离房地产业务时间表确定

在宣布加码旅游主业的同时,黄山旅游还公布了解决房地产同业竞争的议案。公开资料显示,黄山旅游全资子公司玉屏房产和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天都房产同在黄山市屯溪区经营房地产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黄山旅游表示,“为避免或消除未来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投向房地产业务,避免今后产生或扩大新的同业竞争。此外,为强化旅游主业,在现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后,力争于2019年底前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在此之前,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对外转让房地产业务,力争尽早消除同业竞争。”

对于接手的第三方,黄山旅游透露:“公司已在房地产市场寻找玉屏房产的股权受让方,目前尚未觅得具备充分实力且价格合理的购买方。”

上半年黄山旅游商品房销售5262.13万元,同比下滑31.46%,毛利率只有5.59%,远低于旅游主业。(每经)

复合供应链金融 瞄准中小企业融资

日前,记者从国中小企业协会重庆服务中心处了解到,该中心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产业与竞争力研究中心和中投宝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针对中小微型企业,探索出了一条“复合式供应链”的融资模式。

“复合式供应链”融资,是指将一条产业链上的主要核心优质企业及其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企业打包为一个整体,以核心企业的信誉和相关条件为基础,出面帮配套的中小企业融资。“以长安汽车为例,长安汽车就是一个大型优质企业,为其配套的就有包括长安车灯厂、长安发动机有限公司、长安轮胎等一系列中小型企业,它们就是核心企业的下级供应商。”国中小企业协会重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我们的思路,只要是为核心企业做配套服务的中小企业,都可享受到这种新的融资模式。”

该融资模式已在上海成功试点,不久后将引入重庆进行试点。(重商)

海南担保机构 服务中小企业 营业税可减免

记者日前从海南省地税局获悉,担保机构申请免缴营业税工作近日正式启动。按规定,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据了解,申请免税的担保机构需在海南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且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为工业、农业、商贸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接受当地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并按要求上报担保业务的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对单个受保企业担保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陈怡)

华星化工6.47亿 入股华油天然气

华星化工迈出进军天然气全产业链的步伐。公司日前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拟以自筹资金6.47亿元的价格收购金帝集团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油天然气”)12%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以拓展产业链上游油气资源的获取与开采。

据介绍,华油天然气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20.82亿元,主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不含石油天然气)和燃气生产、销售。港交所上市公司昆仑能源持有该公司77.88%股权,金帝集团持股19.67%,恒昌隆房地产持股2.45%。截至2013年末,华油天然气总资产124.68亿元,净资产39.21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5亿元,净利润3.14亿元。

根据收购意向书,华信天然气有权对金帝集团拥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7.67%股份按本次收购中双方约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进行收购的权利,并通过向出让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形式主张其购买选择权。

华星化工表示,本次收购对公司来说是跨行业收购,也是公司实施既定发展战略,进军天然气领域的重要布局,也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规避农药行业业绩波动的有效措施,同时也是响应国家战略,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收购的最终实施将是公司迈出进军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一步。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昆仑能源的战略机遇与优势,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积累行业经营经验,打造专业管理团队,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展开全方位合作。

此外,公司未来拟在产业链上游的油气资源获取与开发、产业链中游的运输与储藏、产业链下游的应用与运营等方面加大投入,以顺应国家发展低碳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趋势,在清洁能源领域不断深入,最终实现天然气领域的全产业链经营。

据悉,华星化工2013年增发致使大股东“易主”华信石油后,可谓一路顺风,公司业绩方面也有较大增幅。据公司日前发布的半年报,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10.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261.7%;营业收入为31.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337.99%。(上证)